**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**

**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为加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徐政财字[2020]9号文件）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对2020年度财政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。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 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，检查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，并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、总结。我单位2020年预算安排本级项目支出734.37万元，共涉及11个预算项目。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安排，加强日常财务管理，严格把握财务管理关，支出时注重预算项目的支出及绩效管理，严格按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打分。

 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0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正确领导下，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，积极进行财政管理各项工作，努力推动财政改革，为实现我区财政管理的依法高效、规范安全和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的保证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在国库管理方面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代理业务项目，主要用于支付各代理银行代理业务费。通过与各代理银行签订协议，委托各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，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顺利实行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。

（二）在财政监督管理方面，安排迎接上级检查、本级监督检查项目经费，主要用于统筹组织各类专项检查、专项治理工作，促进财政预算管理质量不断提升，促进部门财务管理水平持续改进。

安排财政监督管理经费和绩效监督评价经费，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，通过对专项资金监监督和绩效监督评价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维护财经秩序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。

安排财政项目评审经费，专项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财政项目评审费，保障了中介机构认真履行各项服务承诺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各项评审任务，从而使评审结论真实可靠，节约了财政资金。

（三）在财务会计管理方面，安排财政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培训专项，主要是贯彻实施国家会计法律、规章、制度和会计准则，加强对法律法规的政策宣传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组织对农村财会人员培训，提高了全区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（四）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，安排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信息网络维护项目，主要是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，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事项进行管理，正常报送国有资产年报、月报等工作。

（五）在财政政务管理方面，安排了如下专项资金：

1、安排财政网络和设备运行维护及建设专项经费，保障了财政内网和财政专网的正常运行，保障了财政业务的顺利进行。

2、安排财政票据管理专项经费，专项用于全区财政票据工本费，有利于加强财政票据管理，维护财经秩序。

3、安排后勤服务社会化服务费，主要是用于保安保洁服务费和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及社会保险费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签订保安、保洁合同，用于维护机关的安全与整洁；采取劳务派遣方式规范用工，解决单位正常的用工需求，有效缓解清理借调人员对财政管理工作造成的巨大冲击。

4、安排办公楼等维修改造项目资金，及时进行办公楼及院内设备设施维修，营造了良好的办公环境。

 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 根据通知要求，我单位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，经过比对，我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比较清晰准确,绩效指标比较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,绩效标准比较恰当适宜。项目实施取得了预期效果，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进一步明确了今后做好绩效管理的方向，要继续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路径和制度体系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，细化工作方案制订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，做到切实可行。同时，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在完善项目资料的基础上，按进度支付资金。对于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完善和整改，防止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。

 2021年5月17日